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怡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靖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於同年1月10日寄存於派出所，並經上訴人於同年1月13日受領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派出所受理訴訟文書寄存送達登記簿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查詢答詢表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